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11:00 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尔卡巴”）签署《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并认为：

1、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与梅尔卡巴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参照了行业内价格平均水平，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9）。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